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規章、制度系統檔

文件類別：環安類

檔案名稱：承包商施工作業-環安危害告知單

文件編號：501-ER-012

版　　次：4.0

| 核　准 | 審　查 | 擬　案 | 文件發行章 | 持有單位 |
|---|---|---|---|---|
| 賴炯彰 | 蔡省吾 | 陳易廷 |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Y 30.2018 文件發佈專用章 | 環安 |

#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規章、制度系統檔制定/修訂履歷表

填單部門：環安部　　填單日期:2018-05-30

| 檔案名稱 | 承包商施工作業-環安危害告知單 | 文件編號 | 501-ER-012 |
|---|---|---|---|
| | | 制定日期 | 2011-08-01 |
| | | 制定部門 | 環安部 |

制　定　、　修　訂　記　錄

| 發佈日期 | 發行版本次 | 發行頁次 | 變更版次 | 變更頁次 | 修　訂　內　容　重　點 |
|---|---|---|---|---|---|
| 2011-08-23 | 1 | 1 | 0 | 0 | 重新發行 |
| 2016-08-01 | 2 | 3 | 1 | 0 | 修改編碼，重新發行。 |
| 2016-10-27 | 3 | 3 | 2 | 2 | 新增吊裝作業及高架作業之細項、新增身體與精神狀況 |
| 2018-05-30 | 4 | 3 | 3 | 2 | 5. 如發生事故，請通知廠內人員及環安部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准：　賴炯彰　　擬案：陳易廷

表單編號：501-ER-012

#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表　單　記　錄 | 版本 | Rev. 03 |
|---|---|---|---|
| | 承包商施工作業-環安危害告知單 | 編號 | 501-ER-012 |
| | | 頁數 | 1/3 |

##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廠禁煙及工廠(協力廠商、承包商)施工作業-環安危害告知單

| 工程名稱 | | 施工地點 | |
|---|---|---|---|
| 預定工程 | | 承包商名稱 | |

1. 本公司為橡膠油封工廠，使用化學原料，為易燃性或有害物質，全廠一律實施禁煙。

2. 提供本公司廠內各課室區域平面圖，劃定該項工程施工範圍。

3. 承包商及其工作人員入廠工作，應接受本公司門禁進出管理規定。

4. 本公司嚴禁在廠內抽煙。

5. 本公司對於廠內之機械、電路、管路、閥件等設備，非經該區作業主管或公司主管許可，不得擅自動工。

6. 堆高機使用應有執照。

7. 作業現場環境維護。

| 危害因素 | 職業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措施 |
|---|---|
| 一、化學性危害因素 | |
| □ 1. 有機溶劑（丁酮、去漬油、乙酸異戊酯、甲醇等） | 此項作業現場嚴禁煙火，使用電線、馬達應用防爆型機械設備。 |
| 二、物理性危害因素 | |
| □ 1. 高架作業－墜落<br>□ 合梯、移動梯<br>□ 施工架<br>□ 高空工作車 | 1. 工作人員應配安全帽<br>2. 超過 2 公尺工作人員應配戴安全帶<br>3. 合梯需 2 人以上作業<br>4. 使用高空工作車人員需受教育訓練 |
| □ 2. 屋頂防漏（修繕）作業－墜落。 | 工作人員應配帶安全帶、安全帽。 |
| □ 3. 動火作業－爆炸、火災。 | 工作人應帶有安全帽、安全眼鏡、防護面罩、應看環境易燃氣體是否安全、需有安全人員及滅火器。 |
| □ 4. 挖掘作業－墜落、窒息、爆炸火災。 | 工作人應帶有安全帽、安全眼鏡、防護面罩、應看環境易燃氣體是否安全、需有安全人員及滅火器。 |
| □ 5. 機台設備維修作業－感電、觸電。 | 1. 應先檢查設備電器線路狀況。<br>2. 電器設備應接地。<br>3. 如有需要應配帶絕緣手套及滅火器，環境易燃品是否妥當，嚴禁煙火。 |
| □ 6. 用電維修作業－感電、觸電。 | 1. 應先檢查設備電器線路狀況。<br>2. 電器設備應接地。<br>3. 如有需要應配帶絕緣手套及滅火器，應看環境易燃品是否安置恰當，嚴禁煙火。 |

| 核准：賴 炯 彰 | 編撰:陳易廷 | 日期：107.05.30 |
|---|---|---|

#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表　單　記　錄 | 版本 | Rev. 03 |
|---|---|---|---|
| | 承包商施工作業-環安危害告知單 | 編號 | 501-ER-012 |
| | | 頁數 | 2/3 |

| | | |
|---|---|---|
| 其他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事項：<br>1. 進入本公司廠區作業應配帶安全帽，並使用適當防護具以維護安全。相關設備請承包商自行提供。<br>2. 請承包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辦理機械設備檢點定期檢查及作業應採取之安全維護。<br>3. 請於全廠作業時禁止吸煙，以保護環安危害情況發生。 | ☐ 7. 吊裝作業-翻倒、吊桿彎曲、荷件掉落、觸電 | 1. 合格人員之操作。<br>2. 吊車具合格證。<br>3. 捆綁索檢點。<br>4. 嚴禁人員待於吊裝物下方。<br>5. 工作人員得待在吊裝物上方。 |
| | 三、生物性危害 | |
| | ☐ 本公司並無生產病菌，因此生物性危害，多為承包商及工作人員對於作業現場環境維護。 | 承包商、工作人員應作好整理整頓的相關工作。 |
| | 四、人因工程 | |
| | ☐ 1. 人員的疏失與操作不當，所造成的傷害。 | 施工時應符合安全工作標準程序。 |
| | ☐ 2. 人員使用不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所造成的傷害。 | 施工時應使用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 |
| | ☐ 身體與精神狀況 | 健康良好、無酗酒或情緒不穩現象 |
| 其他備註: | | |
|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
| 承包廠商簽認 | 1. 本案工程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包括出入廠區管理規定、廠區共同性安全衛生規定，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等，均已於　年　月　日經業主告知；本公司已充分解說，且予以其所屬人員（含再承包及其人員）進入工作場所前均詳細確實說明告知，凡因違反規定致人員傷亡與財務受損，經鑑定可歸屬承包商之事由者，概由承包商負一切法律責任。<br>2. 無論入廠前或入廠後業主警衛、環安等工作人員認為有需要時：<br>(1)承包商及其所屬人員應主動配合將車輛或個人隨身所攜帶物件全數取出接受檢查。<br>(2)承包商及其所屬人員應配合換用業主所提供之其他工具，或安全設備如未能配合者，其該人員及車輛應立即離開廠區且禁止再入廠。<br>3. 承包商及其他人員在廠區作業時，須受本公司主管人員監督其作業。<br>4. 承包商應指派專人督導其作業。<br>5. 如發生事故，請通知廠內人員及環安部門。 | |
| | 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br><br>承包商工作人員： | |

| | | |
|---|---|---|
| 核准：賴　炯　彰 | 編撰:陳易廷 | 日期：107.05.30 |

#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表　單　記　錄 | 版本 | Rev. 03 |
|---|---|---|---|
| | 承包商施工作業-環安危害告知單 | 編號 | 501-ER-012 |
| | | 頁數 | 3/3 |

## 承包商進、出簽名表

| 姓　名 | 進廠時間 | 退廠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准：賴 炯 彰 | 編撰:陳易廷 | 日期：107.05.30 |
|---|---|---|

#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tr><td colspan="4">全廠禁煙及工廠(協力廠商、承包商)施工作業-環安危害告知單</td></tr>
<tr><td>工程名稱</td><td></td><td>施工地點</td><td></td></tr>
<tr><td>預定工程</td><td></td><td>承包商名稱</td><td></td></tr>
<tr><td rowspan="15">1.本公司為橡膠油封工廠，使用化學原料，為易燃性或有害物質，全廠一律實施禁煙。<br><br>2.提供本公司廠內各課室區域平面圖，劃定該項工程施工範圍。<br><br>3.承包商及其工作人員入廠工作，應接受本公司門禁進出管理規定。<br><br>4.本公司嚴禁在廠內抽煙。<br><br>5.本公司對於廠內之機械、電路、管路、閥件等設備，非經該區作業主管或公司主管許可，不得擅自動工。<br><br>6.堆高機使用應有執照。<br><br>7.作業現場環境維護。</td><td colspan="2">危害因素</td><td>職業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措施</td></tr>
<tr><td colspan="2">一、化學性危害因素</td><td></td></tr>
<tr><td colspan="2">☐ 1.有機溶劑（丁酮、去漬油、乙酸異戊酯、甲醇等）</td><td>此項作業現場嚴禁煙火，使用電線、馬達應用防爆型機械設備。</td></tr>
<tr><td colspan="2">二、物理性危害因素</td><td></td></tr>
<tr><td colspan="2">☐ 1.高架作業－墜落<br>☐ 合梯、移動梯<br>☐ 施工架<br>☐ 高空工作車</td><td>1.工作人員應配安全帽<br>2.超過2公尺工作人員應配戴安全帶<br>3.合梯需2人以上作業<br>4.使用高空工作車人員需受教育訓練</td></tr>
<tr><td colspan="2">☐ 2.屋頂防漏（修繕）作業－墜落。</td><td>工作人員應配帶安全帶、安全帽。</td></tr>
<tr><td colspan="2">☐ 3.動火作業－爆炸、火災。</td><td>工作人應帶有安全帽、安全眼鏡、防護面罩、應看環境易燃氣體是否安全、需有安全人員及滅火器。</td></tr>
<tr><td colspan="2">☐ 4.挖掘作業－墜落、窒息、爆炸火災。</td><td>工作人應帶有安全帽、安全眼鏡、防護面罩、應看環境易燃氣體是否安全、需有安全人員及滅火器。</td></tr>
<tr><td colspan="2">☐ 5.機台設備維修作業－感電、觸電。</td><td>1.應先檢查設備電器線路狀況。<br>2.電器設備應接地。<br>3.如有需要應配帶絕緣手套及滅火器，環境易燃品是否妥當，嚴禁煙火。</td></tr>
<tr><td colspan="2">☐ 6.用電維修作業－感電、觸電。</td><td>1.應先檢查設備電器線路狀況。<br>2.電器設備應接地。<br>3.如有需要應配帶絕緣手套及滅火器，應看環境易燃品是否安置恰當，嚴禁煙火。</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8">其他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事項：<br>1. 進入本公司廠區作業應配帶安全帽，並使用適當防護具以維護安全。相關設備請承包商自行提供。<br>2. 請承包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辦理機械設備檢點定期檢查及作業應採取之安全維護。<br>3. 請於全廠作業時禁止吸煙，以保護環安危害情況發生。</td><td>☐ 7. 吊裝作業-翻倒、吊桿彎曲、荷件掉落、觸電</td><td>1. 合格人員之操作。<br>2. 吊車具合格證。<br>3. 捆綁索檢點。<br>4. 嚴禁人員待於吊裝物下方。<br>5. 工作人員得待在吊裝物上方。</td></tr>
<tr><td colspan="2">三、生物性危害</td></tr>
<tr><td>☐ 本公司並無生產病菌，因此生物性危害，多為承包商及工作人員對於作業現場環境維護。</td><td>承包商、工作人員應作好整理整頓的相關工作。</td></tr>
<tr><td colspan="2">四、人因工程及其它</td></tr>
<tr><td>☐ 1. 人員的疏失與操作不當，所造成的傷害。</td><td>施工時應符合安全工作標準程序。</td></tr>
<tr><td>☐ 2. 人員使用不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所造成的傷害。</td><td>施工時應使用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td></tr>
<tr><td>☐ 3. 身體與精神狀況</td><td>健康良好、無酗酒或情緒不穩現象。</td></tr>
<tr><td colspan="3">其他備註:</td></tr>
<tr><td colspan="3">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tr>
<tr><td>承包廠商簽認</td><td colspan="2">1. 本案工程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包括出入廠區管理規定、廠區共同性安全衛生規定，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等，均已於　年　月　日經業主告知；本公司已充分解說，且予以其所屬人員（含再承包及其人員）進入工作場所前均詳細確實說明告知，凡因違反規定致人員傷亡與財務受損，經鑑定可歸屬承包商之事由者，概由承包商負一切法律責任。<br>2. 無論入廠前或入廠後業主警衛、環安等工作人員認為有需要時：<br>(1)承包商及其所屬人員應主動配合將車輛或個人隨身所攜帶物件全數取出接受檢查。<br>(2)承包商及其所屬人員應配合換用業主所提供之其他工具，或安全設備如未能配合者，其該人員及車輛應立即離開廠區且禁止再入廠。<br>3. 承包商及其他人員在廠區作業時，須受本公司主管人員監督其作業。<br>4. 承包商應指派專人督導其作業。<br>5. 如發生事故，請通知廠內人員及環安部門。</td></tr>
<tr><td></td><td colspan="2">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br><br>承包商工作人員：<br><br>安全衛生管理人員：</td></tr>
</table>

# 承包商進、出簽名表

| 姓　　名 | 進廠時間 | 退廠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單編號：501-ER-012